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20号

当事人：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9GD1PY93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行政路学雅小区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江青王

2025年2月18日，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带领白酒厂家打假人员对位于浉河区湖东街道行政路的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习酒厂家打假人员现场辨识，该单位现场销售的两件“习酒印象山水贵州”系列习酒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两件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进行了扣押。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局扣押的该批白酒进行了鉴定，出具了编号为黔习鉴N0：JG0002585的《鉴定证明表》，鉴定结论为“送鉴样品与我公司出厂产品外包装特征不符，非我公司生产，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

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5年2月18日，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带领白酒厂家打假人员对位于浉河区湖东街道行政路的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店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了两件“习酒印象山水贵州”系列习酒，经习酒厂家打假人员现场辨识和鉴定，经鉴定以上两件（一件6瓶）白酒被初步判定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经现场请示领导，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两件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生产日期2021年06月10日，批号0003305041W）进行了扣押。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打假人员对我局扣押的该批白酒出具了编号为黔习鉴N0:

JG0002585的《鉴定证明表》，鉴定结论为“送鉴样品与我公司出厂产品外包装特征不符，非我公司生产，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5年2月24日，执法人员就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销售侵犯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相关情况对该店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经查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经营的生产日期2021年06月10日，批号

0003305041W两件“习酒印象山水贵州”系列习酒是从2023年10月从郑州云欣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有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质检报告。一共采购了10件，采购价格为1450元每件，

通过业务员王建诚采购的，有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销售了8件，销售价格为1800元每件。2025年2月27日执法人员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了信市监协查（2025）ZD3号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如下：“经核实，一、郑州云欣亿商贸有限公司在其经营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11号6层601号正常经营；二、王建成入职时间2020年12月1日，离职时间2024年4月2日，在职期间负责该公司信阳市场，每次销售均有出库记录及扫码记录；三、2022年至2024年该公司并未向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销售过习酒印象产品，根据你局提供的协查照片在该公司扫码出库系统未查询到信息。”

调查认定事实：经调查，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法人江青王收到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告知书信市监检鉴结（2025）ZD5号，没有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

关于违法经营额的认定：经调查当事人一共采购“习酒印象山水贵州”系列习酒10件，共60瓶，销售了8件，此8件已经销售，没有经过习酒厂家打假人员鉴定，销售价格为1800元每件，一瓶300元，剩余两件12瓶被习酒厂家打假人员鉴定为涉嫌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因此该案件的违法经营额为3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主体资格。
- 2、2025年2月18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在該店检查及发现假冒“习酒印象山水贵州”白酒的情况。
- 3、《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经营假冒“习酒印象山水贵州”白酒的情况。
- 4、黔习鉴NO: JG0002585《鉴定证明表》1份，证明该款白酒为侵犯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 5、习酒公司维字（2025）097号《授权委托书》1份、欧阳琛及尹亚东《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欧阳琛及尹亚东的合法资格。
- 6、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商标注册证》第12547434号复印件1份，证明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商标的情况。
- 7、现场取证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查处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的情况。

案件性质：信阳市茅五剑酒业有限公司销售涉嫌侵犯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2025年04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 / 第五十七条 /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 / 第六十条 / 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

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12瓶；2、罚款10000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 / 第五十七条 /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1、没收、销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12瓶；
2、罚款10000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261104059896；备注：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信阳市平桥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